

美国恐怖小说之王 斯蒂芬·金 惊心杰作

危情十日

MISERY

斯蒂芬·金 / 著

STEPHEN KING

吴安兰 / 译

太白文艺出版社

危情十日

MISERY

斯蒂芬·金 著

吴安兰 译

(陕)新登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THE MISERY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title **THE MISERY** by **Stephen King**. Copyright. © Stephen King, 1990.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huster Books USA Inc.

本书由美国夏斯特图书公司(Shuster)授予太白文艺出版社独家中文简体出版权

危情十日

ISBN 7-80605-047-2

I. 斯…

II. ①吴…

III. 小说-恐怖-美国

IV. 1712.46

危情十日

作者：斯蒂芬·金 [美]

翻译：吴安兰

责任编辑：沈鸣

封面设计：张军

出版发行：太白文艺出版社

照排：西安高康电脑照排中心

印刷：陕西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0 字数：200千字

版次：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0605-047-2/1·28

定价：18.00元

前 言 1

恐怖小说之王与斯蒂芬·金现象

效 时

美国恐怖小说作家中有斯蒂芬·金,就像中国武侠小说作家中有金庸一样,两者都是峰巅人物,其地位是不可替代的。斯蒂芬·金是当今世界上读者最多、声誉最高、名气最大的美国小说家,在美国及欧洲,他的名字几乎是妇孺皆知。金的每部小说发行量都在一百万册以上,有八十年代美国最畅销的二十五本书中,他一人便独占七本。自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以来,历年的美国畅销书排行榜小说类上斯蒂芬·金的小说总是名列榜首,久居不下。因此,他被青年一代奉为恐怖小说之王。在1996年的9、10月份美国畅销书排行榜上,金的恐怖小说《绿地》又居第一。法国《读书》杂志在评述这一奇特现象时,介绍了一些鲜为人知的背景。

斯蒂芬·金于1947年出生于美国缅因州(Mainé)。他两岁时父亲有一天“出去买烟”,从此一去不返,后来听说是到刚果当了雇佣军。总之他母亲成了寡妇,为了养家吃尽了苦头。金从小肥胖异常,姿势可笑,童年时没有留下什么美好的回忆,惟一

印象深刻的事情，是他五岁时在铁道边玩耍，眼见一个小伙伴被火车头压碾成肉酱。十四岁那年，他在家中阁楼上发现了一小箱子，里面是他父亲收藏的一些恐怖小说和科幻作品，金在阅读之余便也舞文弄墨起来，在缅因州大学学习英国文学时还在校刊上发表了几篇习作。毕业后他白天在汽车修理站工作，晚上写一些神鬼古怪的恐怖小说。他工资菲薄却嗜酒如命，写出来的东西又没有人要，全家生活拮据，捉襟见肘。为此他通宵难眠，心中的怒火只有在扑向打字机写恐怖故事时才得以宣泄。可是他买不起稿纸，只能把字打在牛奶发票的背面。

1973年他时来运转，受到了出版商的垂青。他的第三部小说《嘉丽》的精装本发行了一万三千册，后来又改编成电影。他的名字上了《纽约时报》，被誉为“现代恐怖大师”。他预支了二千一百元的稿费，从此告别贫困，闭门写作。两年出版一、两部小说，作品的发行量惊人，只有《圣经》可与之相比。到1979年他三十二岁时，已经成了全世界作家中首屈一指的富翁。他不喜欢听家乡电台的迪斯克乐曲，便干脆把电台买了下来，随心所欲地播放他爱听的摇摆舞曲。

金的作品数量之多、想象力之丰富，对读者来说始终是一个谜。其实他从不冥思苦想，而是靠日常生活中的琐事来触发灵感。看到垃圾堆的旧冰箱里有只死鸟，他会想象人们发现冰箱里冻死一个孩子时惊人效果；看到超级市场里一位顾客舔自己的手指，他便设想一个人若是切割自己的肢体可以忍耐到什么程度，从而写出一个现代鲁滨逊在荒岛上靠吃自己的肢体充饥的恐怖故事……他的小说的魅力不在于描写恐怖，而是用悬念和暗示来激发读者的想象力，以至他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最佳的效果是读者在阅读他的小说时因心脏病发作而死去。

斯蒂芬·金对爱伦·坡等恐怖小说的先驱佩服得五体投地，

同时也受到现代恐怖电影及电视的启迪。但他的作品之所以受到欢迎,最主要的是他善于把离奇古怪的恐怖故事和城市小镇的日常生活结合起来,从而适应了都市的平庸生活和人们世纪末的焦虑。生活中谁没有恐惧感?谁不怕死神光临?有的心理学家认为,越是读斯蒂芬·金的小说,即越是在精神上经历恐怖的幻觉或场面,便越能激发出与生俱来的恐惧感。这种理论是否正确姑且不论,但是金的小说的确反映了人们被恐惧和死亡所缠绕的焦虑心理,而且更把市井小民写成与恐怖的恶魔搏斗的英雄,使平庸之辈在心理上获得一种虚幻的满足,因此尤其受到追求刺激和幻想的年轻人的青睐。加上八十年代后科幻小说盛极而衰,金的恐怖小说生逢其时,轻而易举地填补了读者群中的真空。此外他的每部小说都是好莱坞拍电影的抢手货,也成为驰名世界的捷径。

斯蒂芬·金的写作技巧与独特的风格是惊人的。这里可以举一个例子,在读他的《黑暗的另一半》时,就像你躺在一张吊床上,然后两头的纹盘在不断纹动,一直到吊床的绳子突然断了,吊床落地,小说的故事也到此结束。恐怖故事的种类很多,有鬼怪的、分尸的、复仇的等等,从有形到无形的,创作无所不包。读他的小说时,你会感到恐怖从字里行间渗出来,你抬起头,它会从窗外望进来;你闭上眼,会突然感到下面的椅子在晃动,好像要散架,会不会有什么锋利的刃在他地板下等着你?金有一点和一般畅销小说作家不同,就是他很少和自己的读者接触,他曾心情复杂地承认:“我不知道喜欢看小说的都是些什么人。”

斯蒂芬·金现象目前方兴未艾,甚至已经“由虚构变成了现实。”波士顿的一个女孩子,模仿《嘉丽》中的情节,在厨房里用刀叉杀死了她的母亲;在巴尔的摩,一位妇女边等车边读金的小说,忽被一流氓调戏,她立即按小说里的描写如法炮制从兜里掏

出水果刀向他猛扑过去，使他一鸣呼；在佛罗里达州，一个有同性恋癖好的医生死在家中，血肉模糊，墙上用血写成了“谋杀”二字。金得知后大为光火，认为对凶手应该审判两次；一次判他谋杀罪，一次判他剽窃罪，因为凶手杀人留字的方式是从金的小说《照耀》里学来的。

斯蒂芬·金写了这么多恐怖的小说，照理说应该是个胆大包天的硬汉了，其实恰恰相反。他胆小如鼠，并且害怕黑暗，晚上不亮灯就睡不着，“总是自己惊醒过来，感到有一只潮乎乎的手抓住我的脚脖子。”他也很迷信，怕街角的黑猫，怕13这个不祥的数字，如果打字打到第13页，他一定要拚命打下去直打到页码数字吉利为止。不过与鲜血和挖出的内脏相比，他最怕的还是不能写作。他写作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发泄从童年时代起蕴藏在心中的仇恨和愤怒，所以他身不由己，欲罢不能。一旦停止写作，他就会失去理智，“我害怕自己变成疯子。”

他的写字台上放着一个读者寄给他的礼物：一个大玻璃圆球罩着一个张着血盆大嘴的响尾蛇头，每天上午他面对这件礼物写作一千五百字。他还没有发疯，至少现在还没有，不过迹象表明他的未来是凶多吉少。他是否心理变态或精神失常，心理学家日后自有分晓。不过在我们看来，九十年代的美国，在科学技术都充分发达的今天，文坛上竟会出现这种近于疯狂的斯蒂芬·金现象，的确值得深思的。

目前，金及全家住在缅因州的一栋古老的房子里，铁门深锁，阴森、杀气、鬼怪而吓人。也许恐怖作家的生活，本身就带有恐怖之感吧。

1996年12月

前 言 2

收入奇高的神怪 小说家斯蒂芬·金

董鼎山

有一个午夜(那是好几年前的事了),我的十四岁女儿碧雅在我们公寓中最奢华的屋顶花园住房看顾小孩后下楼回来,很惊喜地告诉我们说:“你们猜我与谁在电话上通话?”

“谁?”

“斯蒂芬·金(Stephen King)。”

“他怎么说?”

“请对 Scott 与 Catherine 说,斯蒂芬·金来过电话。”

我们倒并不觉什么惊奇。Scott 与 Catherine 是电影制片人,不过他们所摄制的是神怪恐怖片,而他们的电影故事来源当然非神怪恐怖小说大师斯蒂芬·金不可了。因为经常合作的关系,斯蒂芬·金成为他们的好友,也是他们小女儿 Maria 的教父。我尚在中学的女儿经常在他们夜出时照顾 Maria,赚些零用钱。

Scott 与 Catherine 是独立制片人,他们所监制的都是资金较低的 B 级片。而斯蒂芬·金在美国通俗娱乐界声名之高,在今日已成为好莱坞资金雄厚制片公司的追求对象。最近一部电

影 Misery(危情十日)便可证明。男主角由影星詹姆斯·坎恩 (James Cann) 饰演, 而女主角凯西·蓓茨 (Kathy Bates) 更曾得 1990 年度奥斯卡金像奖演技最佳女主角之一的提名。

我通常没有时间读神怪恐怖小说。但除了对间谍小说(勾心斗角的情节引人深思)有特别嗜好之外, 我对斯蒂芬·金的作品也很欣赏。这是因为他的故事布局的细致与他的写作的引人入胜。读恐怖小说如果没毛骨耸然的感觉, 这本读物就一文不值。斯蒂芬·金的小说则多是在深晚令人不寒而栗的, 这是他今日靠写作而成为亿万富翁的原因。他的想象力高人一等。

且看过去十年来他的成就。1980 年 1 月, 他曾有一本小说上了全国性的精装畅销书榜。到 1990 年 1 月, 他仍有一本小说上了全国性的本畅销书榜。这种情况并不是偶然的, 十年以来, 他的每本书都是畅销书, 不但精装本上了榜, 出了平装本也立即上了平装本畅销书榜。试想这么一位通俗小说作家的收入!

我有一个传播界朋友对斯蒂芬·金的多产做了一番统计。他把 1990 年秋间的四个星期做准绳。在那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 斯蒂芬·金有下面这些成就: 一部小说《厄兆》(CUJO) 被拍摄为电视片上荧幕; 两部小说——《神秘火焰》(FIRESTARTRE) 与 Misery(危情十日) 被摄为电影在全国各地上银幕; 另一部小说《黑暗的另一半》(The Dark Half) 正在摄制电影中; 五部小说一起登上了畅销书榜——两部是精装本, 三部是平装本。试想这样的“忙碌”可以带来多少金钱收入!

过去十年来, 斯蒂芬·金不但是著名人物, 而且他的面容也成为户户皆知; 他替可口可乐, 租车公司, 照相机等商品做广告。他本人已成为一项大企业。且不去谈他的写作才能, 他的生意门槛也极精明。他不但知道用他的想象力与打字机去吸引读者, 他也知道怎么样来销售他的产品。这项“企业”的迅速成长甚至使他本人害怕。在 1990 年两年内, 他的收入一共是二千二百万美元。他并已与出版商订了一份图书合同, 全部价值三

千二百万至四千万美元(相比之下,且看中文作家中有几个甚至能靠写作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

1985年,斯蒂芬还是不信自己的运气,曾在一篇文章中说:“数目字越来越大。有时我感到好似《幻想世界》中的米老鼠,拾起扫帚起步后,突然间一阵大变化。”六年以来,数目变得比天文数字更大,不过他的神经已逐渐麻木了。

听他谈论自己写作生涯的开始,更是惊人。他出身贫苦,父亲在他幼时即弃妻儿离家出走。长大后他当小学教师为生。七十年代初期他开始在业余写小说,目的只不过想赚一些稿费贴补家用。他初期短篇小说都投给通俗趣味的神奇故事杂志,采用后每篇稿费三十五元。1973年时他的教师年薪是六千四百元,要养活妻儿是很困难的。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嘉莉》(Carrie)被双日(Kouble Day)书局接受,预支金不过二千五百元。不料精装本出版后不胫而走,平装本片权就售了四十万元。斯蒂芬说,“我突然了解我的一份是二十万元,不必再靠教书为生了。”

斯蒂芬于十四岁开始试写小说。《危情十日》成功后(曾被摄为电影,译成多国文字),他不但连续获登畅销榜、本本都是令人惊栗的佳作,而且出产速度也越来越快。但是此后他的作品产量之多、交稿之迅速,甚至连书局编辑也感惊慌。他们忠告他,物以稀为贵,如果他每年在市上出售的作品太多,读者购买力就受影响。他们以为每年新作只能一本,不然读者来不及读,没有钱购新书。但是斯蒂芬已成名,在出版界也有声望。于1977年开始,他仍与平装本出版商接洽,把他在中学与大学时代表作小说另以笔名出版。斯蒂芬·金的读者请注意,这个笔名是 Richard Bachman。

斯蒂芬的惊人多产速度有时也引起书局编辑的困难。创立的小说 The Stand 的原稿交与双日书局后,编辑认为太长,至少要删除四百打字页(约十五万字)。斯蒂芬仍不断坚持自己的意

见。书局的理由是紧缩可提高故事的可读性，斯蒂芬却以为书局要省成本。当时两者之间颇引起一些不快。但是 The Stand 一书不但登上精装本畅销书榜，而且是他达到平装本畅销书榜首名的第一部著作。

由于斯蒂芬·金的号召力，此后他与书局编辑间之争就不再发生。编辑方面是千依百顺。但是不久他换了出版商，主要是因双日书局不愿提高他的收入百分比。

我尤记得多年前在学校上创作课时，老师欧尼·赖特教授老是叮嘱，写作必须养成习惯，即使文思枯竭，每天必须要坐在打字机前，迫出几页来。斯蒂芬自幼养成这种写作习惯，文思绝不枯竭。他每天必非打出五页至十页不可。每年他只有三天停笔：圣诞节，7月4日国庆节，自己的生日。由于读者的需求，他越写越快，到了1982年，他已在八年内出了十部小说（用笔名所定的学生时代著作平装本尚不算）。他每天清晨第一件事是坐在打字机前写作，以摇滚音乐的节奏来陪伴打字机。音乐来自当地（他住在缅因州贩果尔针）的广播电台（他是那电台主人）。他的清晨写作的习惯已成为他的生活常例。

到了1985年，读者侦测出 Richard Bachman 原来乃是斯蒂芬·金的笔名，用此笔名所出的书也都立即成为畅销书。既有这种号召力，斯蒂芬觉得已不必遵守每年一书的限制。他的写作欲大增，在十个月时间内一共出版了四部新作。1988年1月，这四部新小说同时登上畅销书榜，成为出版界一件破天荒大事。

他的生意门槛也越来越精，读书会与他谈判再版，他如认为条件不够，立即停止谈判，因为终会有人要的。去年他达成了他的最大报复：双日书局终于把他的 The Stand 原稿全部照印再出版，把十余年前删去的四百页多半都放回去。使他最心满意足的是这部增订本立即升上畅销书榜第一名。

在这种情况下，斯蒂芬·金的身价百倍，成为世界出版史上一位收入最高的作作家。他最近所订的全同，每部小说是八百

万至一千万美元，而这些书尚在他的脑袋中！

斯蒂芬·金作品的广泛大众化是因为他的动笔时绝不忘记自己的贫困背景。他把自己的口味作为读者大众的口味。即使致富以后，他的口味与风格不变。他的生活方式与衣着丝毫不变。他毫无架子，也没有大作家风度，通常所穿的总牛仔裤、皮夹克。他今年四十三岁，仍与二十年前大学时代相遇的妻恩爱非凡——而二十年前是性爱自由时代，婚姻与家庭生活并不是青年的人的目标。他的妻子塔希莎也出版过小说。他们有三个女儿，在阪果尔镇过着平静的生活。他不爱到纽约大城市，但有时为了出版不得不去，去时不驶汽车，而驾驶他所心爱的哈莱牌(Harley)摩托车。到了纽约后他顺便到扬基棒球场看球赛，与书局代表的约谈，午餐是几条热狗。他的奢侈品是他的住所，一所漆了深红衬白色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工的、有二十三个房间的大厦。在大厦的铁门外，他的读者时常来露营，因为那年大厦外表尤如他小说中的恐怖事件发生场所。

朋友说他一向不喜爱出风头。名气越大，他越不是要惹外界的注意。他经常拒绝记者们的访问要求。电视谈话节目中很少看到他。他的新书一出即销，用不着以电视广告做宣传。朋友说：“他一面对自己读者的众多极为悦意，但一面又惧怕名气的大扬。请想，他写的是这类恐怖小说，你可猜喜爱他的作品是哪类人……”

斯蒂芬·金并不是一位深奥的思想家，也不是一位文笔风格优美的文学家。不过他的作品在神怪恐怖类中非常“有效”。这种“有效性”引动读者的恐惧，这是小说的成功之处。他曾说过，文字是在其次：他先有了一个故事的概念，然后才想到写作。故事的创造是他的想象的特殊能力，他知道如何触发读者的恐怖神经。他可以将一辆汽车，一条狗，一个儿童，甚至一个父亲，转化为杀人凶手。故事逐渐成型后才慢慢出现了文字的创作——血淋淋的文字。

斯蒂芬仍承认自己的能力有限,对自己某些作品并不满意。多年前他曾告一记者,“有的写作者很认真,有的写作者只是为了金钱。后者的作品不会是好的。哈罗·罗宾斯(Harold Robbins)只是为钱写作,作品看得出来。杰克琳·苏珊虽写不出好书来,但至少她比较认真一些,她相信自己所写的东西。”这两位作家都是七十年代极为畅销的通俗艳情小说家。在我眼中看来,斯蒂芬·金至少高他们一等。因为他也相信自己所定的东西。1981年他写了名为Danse Macabre的书,分析如何可使恐怖作品生效。他写道,恐怖的目的是让人们知道,他们入了禁忌的区域,便会有邪恶事物的临头。在他小说中常出现的地方叫罗克堡(Castle Rock)。这个地名虽是虚构,却已经上了美国文学地图。1986年时斯蒂芬宣布要放弃恐怖性写作,转向科学或魔幻小说。但是没有用。他的读者迷对恐怖小说胃口奇大,他只好一直写下去。

斯蒂芬·金售出第一部小说时,他穷得连电话机费也出不起被电话公司割线。十七年后,他成为全美国收入最高的作家,八十年代的经济兴旺现象也大大帮助了他的销路。他自己曾说过读者收入好一些,不必等待平装本出版再购书。美国近年全国性书店的盛行也大大帮助了流行小说的销行。这类小说作家成了名后,名字也成为商标。读者对商标有信心后,购书尤如购商品。斯蒂芬·金的名与可口可乐相齐。他也替美国连通旅行社(American Express)等国家作广告甚至成为《时代》杂志的封面人物。他所造成的形象有利于他的私人企业。这项企业由他的多年律师管理,去年收入就达一亿美元。

不过,人们对财富很难满足。美国出版界近来的谣言是《黑暗的另一半》销得“并不好”。这所谓“并不好”是什么意思?在这里,什么估计都是相对的。以书的一般销路标准而论,《黑暗的另一半》销路不错。只是维京(Viking)书局一共印了一百五十万本,至今“只”销一百二十万本,尚有三十万本左右“未动”。

这怎么可以说销得“并不好”？连电影版权费也尚没有算进去呢。售价以每本二十一元九角五分计算，书局十一年之前，当《死亡区域》The Dead Zone 登上畅销书榜第一名时，所销数目也不过九十七万五千本。

在最近《午夜后四点钟》(Four Past Midnight)序言中，斯蒂芬写了这么一段：

你也许知道或不知(在乎或不在乎)我出版这本与下面两本书赚了大笔钱。你如真的在乎，你也应该知悉，在“写”的方面我并没有报酬。正如其它自发性的事情一样，写作本身是超乎金钱之外。钱当然是好的，不过在创作时，你最好不要太去想钱。这样的想法只有引起整个创作过程的便秘。

虽然我对作家的千万家财并不重视，但我却重视斯蒂芬·金上面一段话。那是真正创作家的真言：为自己兴趣而写作，不是为金钱而写作，不然没有好果实。

Scott 与 Catherine 仍在摄制 B 级恐怖片(斯蒂芬已不大来电话)。Maria 已是初中学生。碧雅已在学毕业，在一电视台工作，所见的著名人物多得很，斯蒂芬·金的电话又何足为道？

1991 年 4 月

(本文作者董鼎山先生系著名的美国文学专家，中美文化交流学者。我国著名翻译家董乐山先生的兄长，现系纽约市立大学教授。)

目 录

第一部

安妮 (1)

如果你洞察地狱,地狱也洞察你。

第二部

苦儿 (93)

写此并非遣悲怀,而是生而困顿。

第三部

保罗 (199)

我一直试着想,至少睡个半小时,可是就是没办法,这很不好,唯一做的事情,就是今晚我把写的东西又读了一遍……看起来非常生动,那是因为我的想像力太丰富了,这十分神奇……若不藉着写作,现在我一定会疯掉。

第四部

女神 (293)

【第一部】

安妮

如果你洞察地狱，
地狱也洞察你。

——
法兰德瑞奇·尼兹可

